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494號

債　權　人　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承豪

債　務　人　宋長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付新台幣壹萬玖仟柒佰貳拾參元，及其中新台幣壹萬捌仟壹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以新台幣參佰元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；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，為民國110年7月20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205條、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所規定。故債權人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超過年息百分之16計算利息之部分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27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